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

为了加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5号)的精神,结合浙江实际,现就鼓励发展风险投资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风险投资的意义和原则

1.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成长、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投资机制,对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经济发展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增强我省经济综合实力具有重大意义。

2. 风险投资(又称创业投资)是指向主要属于科技型的高成长性创业企业提供股权资本,并为其提供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以期在被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中长期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行为。要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和政策环境,加快建立和完善包括风险投资主体、投资对象、撤出渠道、中介服务机构和监管系统的风险投资体系及其运行机制。

3. 发展风险投资要坚持以民间资本为主,政府引导、扶持和有限参与为基本原则,按照市场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成长的规律运作。鼓励企业、金融机

构、个人、外商等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风险投资。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按照“制定政策、创造环境、加强监管、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风险投资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要积极培育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大力发展中介服务组织。加快引进和培养风险投资专业人才。制定和完善与风险投资有关的一系列法规和制度,建立相关的监管标准和监管系统。

二、积极培育风险投资主体

4. 企业是风险投资的主体。风险投资机构主要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基金制等组织形式,由专门从事风险投资的专家型人才管理,吸收各类投资者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资本金和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附加服务。

5. 风险投资公司以风险投资为主要经营活动的非金融性企业,其主要经营范围是:(1)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转让由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2)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产权置换中介服务;(3)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咨询、法律咨询和信息咨询等服务;(4)从事其他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性服务。风险投资公司可根据自身组成人员情况和资本实力,主要在某一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从事专项性风险投资,或者在多个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从事综合性风险投资。

6. 组建风险投资公司要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形成多元投资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也可积极探索试行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制公司由有限合伙人和主要合伙人组成。有限合伙人提供风险投资所需要的主要资金,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负责具体经营管理。主要合伙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其出资额可占较小比例,在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依法承担无限责任;主要合伙人的经营管理收入和投资收益,由其与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协商确定。在国家有关有限合伙制企业的法律法规颁发以前,可暂按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有限合伙人和主要合伙人的职责、权利。

7. 风险投资公司的设立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报送文件,由地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冠省名的需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8. 风险投资基金是专门从事风险投资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种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应拓宽民间资本来源,采取私募方式,向确定的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其募集对象可以是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同时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有一定要求。投资者所承诺的资金可以分期到位。风险投资基金应按封闭式设立,即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和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内基金份额不得赎回。风险投资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设立,并成立或委托相应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运作。

三、规范风险投资行为

9. 风险投资是一种高收益,但风险较高、周期较长、回报不确定性大的一种投资行为。风险投资公司可运用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风险投资机构的实收货币资本必须充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应占其实收资本的较大比重。对特定企业或单一项目投资比例不宜过高,对种子期风险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不宜过大,以分散和规避风险。

风险投资机构所投资的项目,要符合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和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在上述范围之外的,由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予

以认定。

10. 风险投资机构要制订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项目评估、筛选、决策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有效规避投资风险。风险投资机构必须精干高效,主要管理人员要懂金融、懂技术、会管理、无不良记录,诚实申报个人财产,并愿意为业务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可以采取鼓励经营管理骨干出资持股或给予股份期权等形式调动其积极性,同时明确其对渎职、重大失误等行为承担的责任。

四、拓宽风险投资撤出渠道

11. 建立和拓宽风险投资撤出渠道是发展风险投资的关键。“撤出”是指风险投资通过转让股权获取回报的经营行为。要遵循资本运作的客观规律,创造顺畅的撤出渠道,以便有效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风险投资领域,保障风险投资的良性循环,解决创业资本的股权流动、风险分散、价值评价等问题。

12. 风险投资的主要撤出方式有企业购并、股权回购、股票上市等。企业购并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在未上市前,将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的行为。允许和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和其他公司及个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购并活动。

股权回购是指企业购回风险投资机构在本企业所持股权的行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基金及其他各类担保机构,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回购活动。

股票上市是指风险投资机构在其所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之后转让其所持股票的行为。这是风险投资获取高额回报的最重要的撤出渠道。要充分利用国家即将设立的创业板块,以及美国的纳斯达克(NASDAQ)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等境外二板市场,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和交易服务。

加强股权流通的基础性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省内产权交易市场,严格准入条件和交易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规范稳妥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的产权交易活动。

五、营造有利于风险投资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条件

13.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风险投资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鼓励风险投资的政策措施。各地应参照省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的有关优惠政策,对风险投资机构给予更多的支持;有条件的也可安排一定的导向资金,参股组建风险投资机构。对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并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化扶持资金和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上市或发行企业债券。风险投资公司持有的软件企业股份在该软件企业上市交易的当日即可进入市场流通,但风险投资公司为该软件企业发起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14. 要充分发挥杭州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园区、高等学校科技园和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的作用,与风险投资机构密切合作,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充分利用网络

技术,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加快技术信息交流和技术产权交易,积极发展和规范各类中介服务组织,为风险投资提供技术信息、市场预测、项目评估、投资和法律咨询等各项服务。加快培养和引进懂金融、懂技术、会管理的风险投资专业人才,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风险投资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国外风险资金,参与我省风险投资。

15. 风险投资是一项竞争性强的特殊资本运作方式。各地在鼓励发展风险投资时,要加强宏观指导,注意防范风险,避免一哄而起,依法有序发展。省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体改、计划、经贸、财政、税务、工商、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加强对风险投资活动的研究、指导和监督管理。考评不合格的风险投资机构,不得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严重违规操作的,要给予相应的处罚,确保风险投资健康发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通知

浙委办〔2000〕94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精神,巩固和发展我省清理整顿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成果,切实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集中精力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开展范围。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继续严格执行浙委办〔1999〕82号文件规定,从严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国家法律和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要认真地组织开展;中央和国家各部门部署在我省开展的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能合并在一起进行的不要分开进行。举(承)办单位要切实规范活动的内容和方式,

不得借中央和国家各部门部署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名义擅自扩大范围,不得借其他名目搞形式上热热闹闹,实则劳民伤财的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

二、严明审批纪律。对本省自行开展的全省性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各举(承)办单位要把活动的名称、内容、范围、时间、主办单位、批准单位、经费来源等主要情况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后,发给《浙江省检查、评比、达标活动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凡无许可证的各种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各被涉及单位可拒绝参与。各有关单位要在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涉及全省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情况和本年度需要安排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计划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无特殊情况,超过期限申请的检查、评比

和达标活动项目不予审批。

承办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下达的各种检查、评比、达标活动的省直有关单位,要把活动的名称、内容、范围、主办单位、批准单位、经费来源等情况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各市党委、政府开展的各项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也要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切实加强监督。经批准同意开展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举(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务求实效,坚决克服形式主义;不准借开展活动之机,向涉及单位及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搞大吃大喝、游

山玩水;不准对基层单位及个人,故意设置关卡,影响和干扰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纠风办将组织人员对经批准同意开展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查。鼓励、支持基层单位和群众举报未经批准及不符合规定的活动。省委、省政府的举报电话设在省纠风办(号码是:0571-7057255)。我们将对情节严重的违纪典型予以曝光,并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11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国务院公报发行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0〕58号),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编辑发行工作,现将《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阅。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9月11日)

今天,我和大家一起出席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感到非常高兴。刚才,自治区副主席熊辉银同志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比较详细、系统地介绍了新疆的各方面情况,特别是介绍了新疆开发的意义,开发的重点和所采取的措施,使我们很受鼓舞。我们与会的同志能够在此时来到新疆考察和学习,确

实是一次非常难得的机会。在这里,我代表与会的全体同志,向新疆区党委、区政府以及办公厅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已经公布实施了,立法法对国务院公报及各省(区、市)政报(公报)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界定,因

此,我们大家坐在一起,共同研究和探讨如何从贯彻立法法的角度,进一步办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

办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公报)也是办公厅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去年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80号),今年又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国务院公报发行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0〕58号)。今天,我们大家在这里开会,目的就是共同商讨如何把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工作做得更好。下面,我谈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的政报(公报)在推进我国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政令畅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它的作用还将日益突出地显现出来。

多年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紧紧围绕“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使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贯彻“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体现。可以说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是人民政府宣传政策、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也是政府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有效方式。同时,国务院公报作为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物,集中对外发布中国政府各项政策,说明它还是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当前,我国改革不断深入,发展到了关键时期,出台的改革措施多、力度大。一方面,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越来越多的深层次矛盾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及时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传达、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施行各项行政措施,单纯依靠下发印数有限的文件是很不够的。为改进工作,提高效率,迫切需要我们充分发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作用。

二、要认真学习贯彻立法法,明确地位,增强责任心,努力把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办好。

今年3月1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行政法规公布后,要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国务院公报或部门公报和地方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立法法对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公报)的权限依次作了说明,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公报)作为同级政府文件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这对于我们从事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同志们来说,无疑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大事。明确地位,就是要在认真学习立法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认清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增强我们做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充分认识我们肩负的责任,不辱使命,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开创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新局面。

需要强调的是,我们编辑出版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也要依法办事。比如,国务院最新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据了解,以前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没有严格执行。今后还是要按规定的权限编发文件,不能超越权限,更不能掺杂与政府行政职能毫不相关的内容,把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混同于普通杂志类期刊,改变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性质和宗旨。

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性质和宗旨决定其不应以追求盈利为目的。政府公报不单是我国,在国际上也都是社会公益性的,主要靠财政补贴和转移支付的形式赠送或低价发行。国务院公报的发行主要靠财政补贴,是不盈利的。我们可以积极创造条件,在扩大发行、降低成本上做一些有益的探索,努力做到尽可能让更多的人能够看得到、订得起,这应是我们做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发行工作的出发点。虽然各地情况有所不同,有的财政补贴多一点,有的补贴少一点,有的还需要一定量的创收,但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我们搞国务院公报也好,地方政府政报也好,绝不是为了安排几个人就业,更不是为了增加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收入。政府办公经费再紧张,也应保证印制和发送国务院公

报费用,绝不用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来“创收”。

三、做好国务院公报的宣传和发行工作是我们各级政府机关办公厅(室)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同志对做好国务院公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很重视,经常作出批示。他多次强调,国务院公报的工作重点要放在扩大发行上,开始要舍得送,先让人家认识国务院公报,只有认识了,工作离不开了,才会主动去订。因此,扩大宣传,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国务院公报,是我们当前要抓好的主要任务。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对国务院公报进行了全面改版,由不定期出刊改为定期旬刊,增强了时效性;由B5版型改为国际标准的A4版型,文字容量增加50%以上。封面及封底改为彩色印刷,同时在封二增加了国务院各部门简介的内容,在封三增加了国有重点企业简介的内容。这些内容的增加,也是社会公益性的。部门简介是不收费的,国有重点企业简介只收取少量印制成本费,我们用这笔费用增

加国务院公报的印数,向全国部分贫困地区乡镇免费赠送,收到较好的效果。新版国务院公报明显加大了国务院各部门行政规章性文件的刊发量。部门规章性文件虽不如法律、法规的法律地位、层次高,但涉及改革的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刊登部门规章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国务院公报的职能,又是国务院公报区别于地方政府政报的重要特色。国务院公报与地方政府政报是互补关系。因此,地方政府办公厅在办好本级政府政报的同时,要尽心尽力地做好国务院公报的发行工作。据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国务院公报改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2000年国务院公报实际订阅量增长20%以上。其中,广东、北京、山东、湖北、四川等省(市)增长幅度较大。希望各省(区、市)办公厅的同志和我们共同努力,加大宣传和征订工作力度,努力扩大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订阅量,使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真正让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掌握,真正得到贯彻落实,真正发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报的作用。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86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柴松岳(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李金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鲁松庭(副省长)、叶荣宝(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成员由孙建国(省委副秘书长)、蒋泰维(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培民(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毛光烈(省科技厅厅长)、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孙永森(省计委主任)、金德水(省经贸委主任)、王良仔(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谭荣尧(省体改办主任)、翁礼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龚方乐(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吴永革(省统计局局长)、郭基达(省科协副主

席)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蒋泰维同志兼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1999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浙委办[2000]93号)。通报指出,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加快我省的科技进步,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通知》(浙委办发[1996]28号)的要求,今年在各市、县(市、区)自查、评比、推荐的基础上,经省考核组考核,并报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审定,1999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市为绍兴市、嘉兴市和衢州市;优秀县(市、区)为西湖区、上城区、江北区、象山县、永嘉县、平阳县、海盐县、平湖

市、长兴县、上虞市、诸暨市、东阳市、兰溪市、江山市、岱山县、椒江区、仙居县、遂昌县、青田县。特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把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切实推进区域科技进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59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省军区决定调整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吕祖善;副主任:张怀泗(省军区)、徐洪猛(东海舰队)、陈传发(第一集团军);委员由陈国平(省政府)、徐苗铨(省人大法制委)、裴晓光(省军区)、王春言(省军区政治部)、邹发琪(海军舟山基地)、杨平(东海舰队航空兵)、刘同生(省委宣传部)、沈晓声(省经贸委)、黄子钧(省公安厅)、陈中洲(省安全厅)、胡虎林(省司法厅)、张苗根(省建设厅)、何一枫(省外事办公室)、姚升厚(省旅游局)、余匡军(省海洋与渔业局)、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组成。

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军区司令部,由裴晓光兼主任,陈国平、徐苗铨、黄子钧兼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全省政府系统1999年度优秀调查报告评选情况通报(浙政办发[2000]186号)。通报指出,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7]9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评选1999年度优秀调查报告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积极参与,先后推荐各类调查报告456篇。经专家评审组对参评调研报告的几轮筛选和评审,现确定《适应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 加快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的速度》等36篇调查报告为1999年度浙江省政府系统优秀调查报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4家单位获本次评选活动组织奖。其中:

获得优秀调查报告一等奖的有(2篇):

省教委侯靖方等6位同志的《适应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 加快浙江省高等教育发展的速度》;

省政府办公厅周克、施清宏的《从当前“红帽子”私营企业现象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

获得优秀调查报告二等奖的有(9篇):

省计经委夏阿国等5位同志的《抓住机遇 在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中逐步实现农业区域化》;

省体改委陈国平等17位同志的《浙江省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研究报告》;

省民政厅吴桂英等4位同志的《社会化是福利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省财政厅翁礼华等9位同志的《关于浙江省乡镇财政赤字问题研究》;

杭州市经委丁利民、蓝益祥的《杭州市国有工业资产布局结构调整思路和工作建议》;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何荣坤等3人的《关于杭州市建设管理实施综合执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调查与研究》;

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储嘉康等9位同志的《加强领导 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专题调查报告》;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金正顶等3位同志的《开拓农村市场的调查与对策》;

上虞市政府办公室黄康兴的《对上虞市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情况的调查》。

获得优秀调查报告三等奖的有(25篇):

省政府办公厅王自亮等3人的《浙江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情况调查》;

省计经委孙永森、张跃的《关于改善我省投资和生产经营环境的调查报告》;

省计经委孙永森等3位同志的《政府主导 市场运作——加快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思路与政策调研》;

省计经委刘亭等3位同志的《开源 节流 搞活 保发展——缓解当前建设用地紧张矛盾的思路与建议》;

省体改委洪荣喜、沈素芹的《当前加快中心镇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省体改委丁敏哲等5位同志的《关于浙江省国

有企业改革状况的调研报告);

省体改委郭剑彪等4位同志的《加快发展我省新型生产经营方式的对策研究》;

省国税局钱宝荣的《加入WTO对我省国税的影响及政策建议》;

省人事厅陈仲方的《关于上海构筑人才资源高地的考察报告》;

省水利厅张金如等3位同志的《关于建设全省高标准城市防洪工程体系的调查报告》;

省农业厅毛组法、陆德彪的《建设浙江茶叶产业强省的对策研究》;

省外经贸厅孙少波的《我省加工贸易现状调查及发展对策探讨》;

省工商局杨财标等7位同志的《合同行政监管地方立法问题探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航的《建设医药强省的时机到来了》;

省侨办吴坚、李培培的《浙江省海外新移民调研报告》;

省台办王森康、周晁利的《关于积极推进浙江与台湾经贸科技合作的调研报告》;

省信访局童祥福的《积极探索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新路子》;

杭州市市容环卫局陈跃的《21世纪杭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发展战略之构想》;

宁波市经委杨甘霖等3位同志的《重组优势 再创辉煌——关于宁波维科集团改革重组情况的调查报告》;

湖州市政府薛淦江等9位同志的《湖州市本级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调查报告》;

绍兴市技术监督局俞有灿、童志敏的《推行标准化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的必由之路》;

淳安县政府办公室王军、邵吉明的《关于加强千岛湖保护的思考》;

平湖市政府周楚兴的《建设平湖服装强市的战略思考》;

绍兴县政府徐纪平的《绍兴县纺织产业发展战略思考》;

龙游县政府办公室姜楷等3位同志的《劳务输出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获得优秀调查报告评选活动组织奖的有: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

上虞市政府办公室;

省农业厅办公室。

希望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希望全省政府系统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写出更多更好更实的调查报告,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以上获奖文章所标明的作者单位系指1999年完成文章时作者所在单位)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91号)。通知指出,为切实保护、开发和利用好全省水资源,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柴松岳;副主任:章猛进;成员由叶鸿达(省政府)、张金如(省水利厅)、李卫宁(省计委)、方仁祥(省财政厅)、陈继松(省建设厅)、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李兰娟(省卫生厅)、张鸿铭(省环保局)、程渭山(省林业局)、夏阿国(省海洋与渔业局)、陈积民(省电力局)组成。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张金如兼办公室主任,陈岳军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99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全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斗争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永明;副组长:王小玲(省政府)、钱宝荣(省国税局)、马明根(杭州海关);成员由钟山(省外经贸厅)、陈川(省监察厅)、应勇(省公安厅)、王彩琴(省财政厅)、吴干冰(省工商局)、方志敏(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外汇管理局))组成。

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税局,钱宝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11月1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王永明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德国石荷州州长西莫尼斯女士一行。

同日,省长柴松岳参加人口普查登记。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湖州市在沪举办的接轨上海活动周开幕式。

▲11月3日,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出席范匡夫、马健先进事迹报告会。

同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浙江、山西两省经济社会发展交流会。

同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德国石荷州产品技术展示会开幕式并讲话,会后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回答中德记者提问。

同日,省政府召开省属企业改革工作座谈会,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主持会议,副省长叶荣宝讲话。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在横店出席第二届中国农民旅游节开幕式。

▲11月4日,省领导张德江会见德国石荷州州长西莫尼斯女士一行,副省长鲁松庭参加会见。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浙江省·石荷州促进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1月6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王永明考察杭州出口加工区。

▲11月8日,副省长章猛进会见日本长崎县渔业代表团一行。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会见以西澳洲中华总商会会长郭成亮为团长的西澳洲中华总商会贸易考察团一行。

▲11月9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1月10日,省政府召开预算外资金“四统一”管理现场会,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杭州旅游交易会开幕式。

▲11月12日,省长柴松岳出席在宁波召开的全国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会议。

▲11月13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主持召开省综治委全体会议。

▲11月14日,2000中国西部发展论坛在杭州召开,副省长叶荣宝出席会议并向代表介绍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同日,省长柴松岳出席华东第十次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11月15日,省长柴松岳出席2000中国西部发展论坛。

同日,副省长卢文舸出席城市化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基层计生干部报告会。

同日,全国国防工程军民共管会议在舟山召开,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会议。

▲11月16日,省长柴松岳为乐清市举行打假创优十周年纪念活动发去贺电。

同日,省长柴松岳出席省级机关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动员大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作工作部署。

▲11月17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2000杭州市优质农产品展销暨新技术新品种交易会开幕式。

同日,中共浙江省委第十届五中全会在杭州开幕,省长柴松岳作《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草案)》说明。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等会见澳门特别行政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团一行。代表团在浙期间,副省长叶荣宝向代表介绍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1月18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鲁松庭出席浙江图书馆百年馆庆暨新馆开馆典礼。

▲11月19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在杭州香格里拉饭店会见以国务院监察长杰奎琳·威廉姆斯·布雷吉女士为团长的美国监察代表团一行。

▲11月20日,在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来我省视察,省长柴松岳向代表介绍了我省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1月21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叶荣宝陪同盛华仁一行在杭州考察企业。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鲁松庭等会见新疆和田访问演出团一行。

▲11月22日,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出席全省外向型农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会见英国新任驻沪总领事苏保罗先生一行。

▲11月2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副省长章猛进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政府召开科技奖励大会,副省长鲁松庭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获奖的科技工作者表示祝贺。

同日,省政府召开杭嘉湖绍“十五”规划工作座谈会,副省长卢文舸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5日,在京全国人大代表结束对我省视察,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听取了代表的反馈意见。

同日,省长柴松岳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由法国驻沪总领事郁白率领的法国企业家代表团一行。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章猛进等出席“十年绿化浙江”成就展和名特优新林产品展销会开幕式。

▲11月27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中国领带节暨国际领带服饰博览会开幕式。

▲11月28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第二届中国珍珠节开幕式。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部分开发区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11月29日,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贵鲜率领的非公有制经济调研组结束对我省的调研。调研组在浙期间,常务副省长吕祖善汇报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同日,副省长卢文舸参加京杭运河浙江段改造工程验收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在杭州大华饭店会见喀麦隆高教部长让·马利一行。

▲11月30日,副省长王永明会见埃及新任驻沪总领事安泽鼎一行。

2000 年 1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0]33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34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37号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7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0]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2000]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0]266号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09号	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59号	关于调整浙江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86号	全省政府系统1999年度优秀调查报告评选情况通报
浙政办发[2000]18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90号	转发省文化厅关于音像市场管理职能调整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91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94号	关于印发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96号	转发省测绘局关于加强地图产品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98号	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申规范进出口企业经营行为严禁各种债权经营和挂靠经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99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00 年《浙江政报》目录索引

中共中央文件

标 题 (期·页)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 14 号) (1·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0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0] 3 号) (6·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 8 号) (20·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 11 号) (23·4)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31·4)

全国人大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1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1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 (1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17·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1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1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22·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28·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9·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 (29·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33·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33·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 (33·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	(33·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4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5 号)	(3·1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	(9·4)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7 号)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 号)	(9·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0 号)	(14·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1 号)	(13·4)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2 号)	(13·5)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3 号)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4 号)	(15·6)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5 号)	(15·1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6 号)	(18·1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7 号)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88 号)	(28·10)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9 号)	(2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90 号)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	(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30·8)

浙江省人大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00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省长 柴松岳(7·4)
关于浙江省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00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 孙永森(7·18)
关于 199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0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翁礼华(7·2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	(4·9)
---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	(4·1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	(4·14)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	(4·17)
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9 号)	(4·2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	(4·24)
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	(4·28)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2 号)	(24·10)
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	(24·14)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4 号)	(21·17)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5 号)	(24·16)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6 号)	(27·1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	(33·20)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33·27)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	(14·18)
关于修改《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	(16·28)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18·20)
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	(23·13)
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	(30·18)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	(32·14)

计划·工业·交通·能源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通知(浙政发[2000] 13 号)	(9·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94 号)	(13·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 etc 交通规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2 号)	(14·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18 号)	(16·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2000] 4 号)	(18·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0] 40 号)	(2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单位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17 号)	(26·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 69 号)	(32·13)

农业及农村工作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1999 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
(中办发[1999] 32 号) (2·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79 号) (2·1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 91 号) (2·27)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华市汤溪镇岩下村曹樟水在缴纳税费过程中
服毒自杀事件的情况通报(浙委办发[1999] 61 号) (3·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五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1999] 263 号) (5·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通知(浙政发[1999] 278 号) (5·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9] 287 号) (5·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和优秀农副产品购销大户
的通报(浙政发[2000] 11 号) (6·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0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浙政[2000] 2 号) (8·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等四个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2000] 1 号) (10·1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
民外迁安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 99 号) (13·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 102 号) (13·25)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发展效益农业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0] 7 号) (14·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 7 号) (16·2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31 号) (18·1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湖南、山东、江苏、海南省少数农村基层干部粗暴对待群众
典型案件的情况通报(中办发[2000] 6 号) (19·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43 号) (19·2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委[2000] 12 号) (20·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0] 99 号) (21·25)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 12 号) (22·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 25 号) (22·1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0] 33 号) (22·19)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委[2000] 11 号) (2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浙政发[2000] 134 号) (22·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46 号) (22·30)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 13 号)	(26·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 20 号)	(2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的情况通报 (国办发[2000] 41 号)	(26·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42 号)	(26·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20 号)	(26·3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1999 年下半年至 2000 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 通报(中办发[2000] 21 号)	(28·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 24 号)	(32·4)

财政·税收·金融·贸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83 号)	(2·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00] 8 号)	(6·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0 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2 号)	(9·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 93 号)	(13·11)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 2 号)	(15·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12 号)	(16·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23 号)	(20·16)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 16 号)	(2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省计经委、省财政厅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若干 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22 号)	(21·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审计纪律从严治理审计队伍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56 号)	(21·2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0] 15 号)	(2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60 号)	(30·25)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纠正医药购销中 不正之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53 号)	(1·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 年)》的通知 (浙政[1999] 7 号)	(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若干规定的通知(浙政发[1999] 291 号)	(5·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自学考试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9] 307 号)	(5·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 1 号)	(6·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健身气功管理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169号) (6·2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5号) (14·1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号) (14·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3号) (14·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完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0]69号) (14·2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厅字[2000]13号) (16·2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号) (17·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1号) (17·17)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0—2020年)》的通知
(浙委[2000]9号) (17·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00—2020年)的通知
(浙政[2000]3号) (17·2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7号) (19·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8号) (19·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5号) (19·1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6号) (20·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体制调整问题的批复
(浙政发[2000]103号) (20·2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1号) (21·7)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0]15号) (23·16)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7个部门〈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0]42号) (23·2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0]44号) (23·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05号) (26·2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27·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次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72 号) (30·2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十五”计划》的通知(浙委办[2000] 82 号) (31·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公费医疗个人自负医药费比例等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75 号) (31·31)

政法·部队·民兵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9] 27 号) (4·4)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9] 100 号) (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1998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1999] 250 号) (4·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0] 7 号) (8·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1999 年冬季退伍安置指标的通知(浙政发[2000] 95 号) (19·15)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支持驻浙部队推进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浙委[2000] 20 号) (2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五项工程”活动的通知
(浙政发[2000] 188 号) (28·28)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 62 号) (3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1999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0] 201 号) (30·19)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活动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0] 50 号) (30·24)

劳动·工资·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 90 号) (2·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国办发[1999] 92 号) (2·30)
- 国务院关于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国发[1999] 22 号) (3·1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浙委[2000] 8 号) (10·4)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若干意见
(浙委办[2000] 20 号) (10·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定编定岗的实施办法
(浙委办[2000] 21 号) (10·10)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 22 号) (10·12)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柴松岳同志在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浙委办[2000] 24 号) (12·2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 96 号) (13·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成单位及其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 97 号) (13·1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101 号) (13·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9] 103 号) (13·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 104 号) (1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14·29)
- 省政府机构改革后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 (14·30)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厅字[2000] 5 号) (15·16)
-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 16 号) (20·1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委、省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等机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 37 号) (20·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44 号) (22·29)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委办[2000] 45 号) (23·30)
-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 10 号) (2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50 号) (3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浙江省文史研究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0 号) (3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2 号) (3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87 号) (3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73 号) (3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90 号) (34·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8 号) (34·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80 号) (34·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5 号) (34·1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厅(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委办[2000] 61 号) (34·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52 号) (34·23)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85 号) (34·25)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浙江省监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0] 87 号) (34·2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03 号) (34·2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40 号) (34·32)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4 号) (34·34)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7 号) (34·36)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事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88 号) (34·40)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0] 74 号) (34·42)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96 号) (34·44)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51 号) (34·4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1 号) (34·50)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勘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28 号) (34·52)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47 号) (34·53)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00 号) (34·56)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41 号) (34·5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93 号) (34·5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65 号) (34·61)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74 号) (35·4)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06 号) (35·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98 号) (35·9)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91 号) (35·12)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42 号) (35·14)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39 号) (35·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86 号) (35·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87 号) (35·21)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97 号) (35·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129 号) (35·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92 号) (35·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102 号) (35·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156 号) (35·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101 号) (35·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99 号) (35·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84 号) (35·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95 号) (35·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 通知(浙政办发[2000] 146 号) (35·4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 通知(浙政办发[2000] 83 号) (35·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 通知(浙政办发[2000] 89 号) (35·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 通知(浙政办发[2000] 115 号) (35·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 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3 号) (35·5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27 号) (35·5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82 号) (35·54)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
✓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0] 77 号) (35·56)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0] 68 号) (35·57)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0] 64 号) (35·59)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0] 76 号) (35·60)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0] 71 号) (35·61)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委办[2000] 90 号) (35·63)

综合及其他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委[1999] 39 号) (1·10)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嵇蓉珍同志“爱国拥军好母亲”荣誉称号的决定(浙委发[1999] 90 号) (1·16)
-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1998—1999 年度省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1·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土管局关于全面开展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25 号) (1·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28 号) (1·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全省行政首脑机关第二代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29 号) (1·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易地垦造耕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32 号) (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 1998 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综合报告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45 号) (1·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决策咨询机构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47 号) (1·29)
-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国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报告 (2·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 82 号) (2·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造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 87 号) (2·2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 89 号) (2·23)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国有企业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主题教育的通知(浙委办[1999] 78 号) (3·15)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侨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1999] 80 号) (3·18)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严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通知(浙委办[1999] 82 号) (3·21)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用公款购置和使用小灵通(PAS 手机)的通知(浙委办发[1999] 63 号) (3·24)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
浙江省与上海市经济技术合作会谈纪要》的通知(浙委办发[1999] 64 号) (3·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通知(浙政[1999] 8 号) (5·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技术监督局关于我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实施意见
的通知(浙政发[1999] 243 号) (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9] 271 号) (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副省长、省长助理分工调整的通知(浙政发[1999] 273 号) (5·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9] 292 号) (5·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并 104 国道乐清清江大桥等 21 个公路收费站点的批复
(浙政发[1999] 297 号) (5·30)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9] 20 号) (6·10)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国办两个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
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 1 号) (6·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63 号) (6·20)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的决定(浙委[1999] 40 号) (8·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的通知(浙委[1999] 41 号) (8·7)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决定
(浙委[2000] 5 号) (8·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9] 175 号) (8·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常山县“5·5”特大交通事故的通报(浙政办发[2000] 11 号) (8·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9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决定(浙政发[1999] 242 号) (9·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发给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9 号) (10·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博览会交易会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24 号) (10·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2000] 7 号) (12·2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84 号) (13·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 98 号) (13·20)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 25 号) (14·7)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 13 号) (14·9)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9] 24 号) (15·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计经委等 7 部门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浙政发[2000] 48 号) (15·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 5 号) (16·2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
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20 号) (16·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时冻结全国行政区划变更的通知(国办发[2000] 26 号) (16·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
通知(国办发[2000] 9 号) (17·1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10 号) (17·15)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58 号) (17·29)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 8 号) (18·14)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分工调整的通知(浙政发[2000] 93 号) (18·2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丽水地区设立地级丽水市的通知(浙政发[2000] 112 号) (18·27)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建立省委常委、副省长重点脱困企业联系点的通知(浙委办[2000] 12 号) (18·2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22 号) (19·5)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两个确保”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0] 68 号) (19·13)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情况的报告》的通知(浙委办[2000] 36 号) (19·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 2 号) (19·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 年度制定规章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57 号) (19·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关于省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变动单位资产处置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59 号) (19·27)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68 号) (19·2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厅字[2000] 8 号) (20·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19 号) (20·13)
-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物局、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报告的通知(浙政发[2000] 27 号) (20·23)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浙委办[2000] 18 号) (20·25)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00 年浙江省利用外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41 号) (20·27)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国发[2000] 11 号) (2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连锁经营发展的通知(浙政发[2000] 49 号) (21·23)
-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 18 号) (22·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 17 号) (22·22)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34 号) (23·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上栗县“3·11”特大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国办发[2000] 43 号) (23·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 45 号) (23·1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46 号) (23·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浙江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
(浙政发[2000] 147 号) (23·19)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00 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委办[2000] 17 号) (23·20)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遏制“三访”上升势头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00] 30 号) (23·21)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浙委办发[2000] 15 号) (23·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21 号) (24·19)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0] 13 号) (25·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委等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 号文件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 16 号) (25·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浙政[2000] 6 号) (25·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浙政发[2000] 146 号) (25·15)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0] 35 号) (2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0 年度省政府直属 41 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22 号) (25·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分市县领导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 124 号) (25·2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48 号) (26·14)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浙委[2000] 19 号) (26·16)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排机关干部年休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委办[2000] 57 号) (26·19)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政治上生活上切实关心援藏援疆干部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0] 39 号) (26·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77 号) (26·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温州市森林火灾多发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79 号) (26·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10 号) (26·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生委、省经贸委、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11 号) (26·2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51 号) (27·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 54 号) (27·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度国务院公报发行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0] 58 号)	(27·16)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做好 2001 年度信息化建设杂志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0] 101 号)	(27·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0] 187 号)	(27·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技术监督职能服务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25 号)	(27·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参事室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36 号)	(27·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经济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55 号)	(27·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55 号)	(28·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浙江城市化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2000] 7 号)	(28·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我省假日旅游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58 号)	(28·29)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00] 23 号)	(29·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在内地执行公务提供便利等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 58 号)	(29·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59 号)	(29·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 25 号)	(30·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 60 号)	(30·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 63 号)	(30·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0] 203 号)	(30·2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00] 80 号)	(30·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行政领导干部 WTO 知识培训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168 号)	(30·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 64 号)	(31·2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国发[2000] 30 号)	(32·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发[2000] 31 号)	(3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66 号)	(3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0] 68 号)	(32·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浙江省中心镇名单的通知(浙政发[2000] 198 号)	(32·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水路乱设站乱收费乱罚款的通知(浙政发[2000] 215 号)	(32·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全省乡镇矿山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0] 176 号)	(32·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 178 号)	(32·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00 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 183 号)	(32·26)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 32号) (33·18)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2000] 8号) (36·4)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通知
(浙委办[2000] 94号) (36·6)

部门文件

-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浙江省 2000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浙劳社薪[2000] 60号) (24·20)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0] 116号) (36·7)

省政简讯

- (3·27) (9·30) (12·28) (15·26) (17·31) (18·28) (19·29) (20·31) (24·21) (27·27) (32·28)
(36·9)

要闻简报

- (3·29) (6·27) (9·30) (12·30) (15·29) (18·30) (21·29) (24·23) (27·28) (30·29) (33·30)
(36·12)

人事任免

- (3·31) (6·29) (9·31) (12·31) (14·31) (15·30) (18·31) (21·30) (30·31)

收发文目录

- (3·31) (6·30) (9·31) (12·31) (15·31) (18·31) (21·31) (24·25) (27·29) (30·31) (33·31)
(36·13)

卷首

- 迎接新世纪的曙光——元旦献辞 (1·1)
- 大力推进依法治省工作 (2·1)
- 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1)
- 进一步促进投资和消费的增长 (4·1)
- 调整结构 改善供给 (5·1)
- 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 (6·1)
- 努力实现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7·1)
- 发挥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上优势 (8·1)
-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9·1)
- 确保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10·1)
- 把廉政建设放到政府工作重要位置 (11·1)
- 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 (12·1)
- 不断改善经济发展环境 (13·1)
- 高质量地完成人口普查任务 (14·1)
- 全力以赴做好今年的防汛防旱工作 (15·1)

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 努力做好财税工作	(16·1)
教育必须着眼于育人	(17·1)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18·1)
积极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9·1)
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0·1)
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	(21·1)
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22·1)
履行公报职能 扩大法规宣传	(23·1)
增加农民收入 减轻农民负担	(24·1)
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5·1)
积极调整经济结构	(26·1)
努力保持我省对外贸易发展的良好势头	(27·1)
加快发展科技和教育	(28·1)
大力推进改革和开放	(29·1)
个体私营经济要加快科技进步与发展	(30·1)
承继“九五”辉煌 开创“十五”伟业	(31·1)
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2·1)
抓住时机掀起冬修水利建设高潮	(33·1)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34·1)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	(35·1)
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	(36·1)

市 地 交 流

义乌市概况	(1·32)
良渚文化发祥地——余杭市	(3·32)
抓住机遇 乘势而上 加快现代化新兴中等城市建设步伐	(4·32)
温州城市规划建设成就回顾	(5·32)
西险大塘加固有序进行 防洪能力不断提高	(6·31)
绍兴市城建委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 塑造古城新形象	(10·32)
加快城市交通建设 促进义乌经济发展	(11·32)
崛起中的台州经济开发区	(13·32)
高起点规划 高标准建设 高效能管理 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	(14·32)
杭州湾畔的明珠——海盐	(16·32)
温州市瓯海区简介	(21·32)
南太湖畔的明珠——湖州	(22·32)
岱山县概况	(23·32)
前进中的柯桥经济开发区	(24·30)
浙江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昆阳镇	(26·32)
诸暨经济开发区投资优惠政策	(28·32)
东阳经济开发区简介	(29·32)
浙江的南山门——苍南县	(30·32)

平阳——迈向现代化的工贸旅游港口城市	(31·32)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简介	(32·32)
台州市路桥区概况	(35·64)

厅局介绍

嘉善县国家税务局简介	(9·32)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17·32)
高举“三个代表”伟大旗帜 推进杭州交通快速发展	(18·32)
解放思想 知难而进 开创浙江海洋与渔业事业新局面	(27·31)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27·32)
港城的平安守护者	(36·32)

政报信息

欢迎订购:1999 年《浙江政报》合订本	(8·31)
省政府秘书长、《浙江政报》编委会主任蔡惠明在全省《浙江政报》编委会上的讲话摘要	(24·26)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浙江政报》编委会副主任俞观山在全省《浙江政报》编委会上的讲话摘要	(24·28)
《浙江政报》征订启事	(24·31)
2001 年《浙江政报》订阅报销证明	(24·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补充通知	(25·29)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海玫在省级机关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25·30)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浙江政报》编委会会议	(25·31)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省政府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	(25·31)
2000 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32·27)

经济信息

浙江省当前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	(32·29)
--------------------------------	---------

企业介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公司简介	(2·32)
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五年发展回眸	(6·32)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8·32)
浙江省化工研究所简介	(12·32)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5·32)
横店集团简介	(19·3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20·32)
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25·32)
立足铁路 面向未来 抓住机遇 多元发展——发展中的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	(33·32)
钱塘江畔的建筑巨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34·64)

欢迎订阅 2000 年《浙江政报》合订本

港城的平安守护者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在东海之滨、台州湾畔,崛起了一座港口新城——椒江。流连在椒江的街头,人们在称赞着港城的繁华和美丽的同时,也不会忘记守卫着这一方安宁的公安民警。

近年来,椒江公安分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会议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以改革为主线,以确保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新形势的公安工作运行机制,始终把握各项公安工作的主动性进攻、主动性防范和主动性管理的态势,向改革、科技、素质要警力和战斗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了驾驭社会治安大局的能力,加强了公安队伍的自身建设。1996年,该局摘取了全国优秀公安局的桂冠;1997年以来,椒江公安分局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2次,荣立集体三等功8次,有3人获个人二等功,有25人获个人三等功,有16个部门被省厅评为先进集体,1位民警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40位民警受到省、市、区各党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表彰奖励。今年,椒江公安分局又被国家禁毒委授予“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被公安部授予“全国打击制贩假币犯罪联合行动先进集体”,向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切实加强公安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是圆满完成各项公安工作的根本保证。椒江公安分局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重中之重来抓,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纪律严明、执法公正、群众满意、罪犯惧怕的公安队伍。他们坚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教育民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增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党风廉政教育建设教育活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以“三讲”、“三项”教育为契机,大力加强民警队伍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大力构筑治安防控体系

从去年开始,椒江公安分局紧紧围绕“降低发案,维护稳定”这一主题,打防并举,主动出击,充分调动各方面有利因素,努力构筑控点、控线、控面三位一体,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立体型治安防

控体系。各辖区派出所根据各区的特点,狠抓群防群治建设,形成严密的人防网络。局指挥中心、计算机通讯网络、电视图像监控三个系统在快速反应、数据信息共享、掌握面上动态等诸方面发挥强大作用,大大提高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三、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椒江公安分局努力在获取各层次信息的同时达到快速出击,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抓住主动权、制胜权。分局指挥中心组织人员到兄弟县市区参观学习,并修订了《指挥中心考核量化标准》、《工作规范》、《接处警须知》、《处警88例》等,建立了查勤制度,确保制度落实,警令畅通,使公安工作有章可循,指挥调度规范操作。

四、始终坚持严打违法犯罪活动

在履行管理、防范职能的基础上,椒江公安分局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将经常性的治安清查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提高了综合打击力度。今年相继开展了“抓现行犯罪”、“打拐”、“禁毒”、“反假币”、“一打二禁”、“冬季破案会战”等专项斗争,取得了良好的治安效果。

五、不断深化为民服务活动

椒江公安分局将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扎扎实实开展以“真心实意爱民、端正形象赢民、强化服务便民、稳定治安安民、服务经济富民”为主要内容的创人民满意活动,不断推出便民、利民、爱民新举措,深化为民服务活动,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目前,椒江公安分局正在扎扎实实地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为重点的“三项教育”活动,通过“百日学习”、“百人谈心”、“百警测评”、“千人纳谏”、“千户评警”、“千案抽查”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在“牢固思想基础、解决突出问题、纯洁民警队伍、取得建设成果”四方面狠下功夫,让广大民警在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中,提高政治觉悟、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为跨世纪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开创新局面,为港城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作出新的贡献。

(椒江公安分局政治处供稿)